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字第14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安玖菲娛樂工作室即曾彥傑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離耀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雋
訴訟代理人　徐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